

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管理局副局长谢小兵 在第四届中小投资者服务论坛上的发言

谢小兵*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嘉宾,同志们、朋友们:

大家上午好!非常高兴参加第四届中小投资者服务论坛。借此机会,对中国证监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及社会各界长期以来对国资央企工作的关心、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攻坚之年,也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关键之年,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为主题举办这次论坛,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引导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在“七一”重要讲话中强调,新的征程上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站稳人民立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论坛主题,我想谈三点体会,和同志们交流。

第一,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之间存在辩证关系,二者是彼此联系、互为支撑的。一方面,优质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基石和支柱,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提高资本市场投资价值的源头活水,是增强资本市场吸引力和活力的内在要求,也是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根本手段。皮之不存毛将焉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日常运作不规范、发展质量不理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就成了无本之木、无源之水。另一方面,上市公司作为市场主体,提高自身发展质量是其责无旁贷的重要使命。这是一项宏大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内涵丰富,包括经营效益、会计基础、治理能力、信息真实、股东回报等方方面面,每一项都与投资者知情权、参

* 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管理局副局长。

与权、收益权或求偿权等基本权利息息相关,因此,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题中应有之义。只有懂得敬畏、尊重和回报投资者的上市公司,才有可能真正意义上实现高质量发展,赢得市场的认同和尊重;无视投资者利益、置投资者合法权益于不顾,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也就无从谈起。

第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兼具双重属性,理应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既是资本市场的重要主体,又是国有经济的微观基础,兼具公众公司和国有企业的双重属性:一方面,需要对投资者负责,承担一般公众公司普遍具有的经济效益目标,并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另一方面,肩负着实施国家战略任务、助力国民经济平稳有序运行、履行社会责任等重任,是推进国家现代化、保障人民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这双重属性中,“人民性”的立场贯穿始终。因此,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在“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的重大命题上绝对不能有丝毫含糊,必须努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正确处理好企业所长与国家所需、人民所求之间的关系,在继承过去报国为民优良传统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让更多民众享受到改革发展的成果,切实维护好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争做敬畏投资者、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模范。

第三,国资委一贯支持和引导中央企业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相关工作成效明显。近年来,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国资委积极推动中央企业进一步利用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促进改革发展,将更多优势资源向上市公司集中,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在质量提升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十三五”期间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分别增长 40.3%、50.5%,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7.0%、8.5%,展示了强劲的发展韧劲;实现股权融资约 8000 亿元,通过发行各类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超过 3.1 万亿元,累计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近 6500 亿元,上市公司平台功能作用有效发挥。与此同时,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明显提高,在解决就业、税赋贡献、回报股东、绿色发展、脱贫攻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引领作用。“十三五”期间,央企境内上市公司累计上缴税费总额达 4 万亿元,占 A 股公司上缴总额的 42%;合计实施现金分红 1.25 万亿元,其中 2020 年现金分红近 3000 亿元,刷新历史纪录,股东回报更加丰厚。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央企控股上市公司闻令而动、勇挑重担,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生产两方面工作,全力稳生产、稳经营,充分彰显了资本市场“稳

定器”和国民经济“压舱石”的责任担当,得到社会各界的充分认可。值得一提的是,2021年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通力合作,引导央企控股上市公司以召开业绩说明会为核心,在加强投资者沟通工作方面重点发力,成效十分显著,央企A股公司实现了业绩说明会“全覆盖”,各企业精心准备,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管参会比例大幅提升,与各类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充分交流,同时企业结合自身特点主动开展集中路演、反向路演、专场推介等多种形式的投资者沟通工作,互动沟通的广度和深度有效拓展。

各位嘉宾,各位朋友!

当前,全球疫情仍在持续演变,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内经济恢复仍然不稳固、不均衡。国有企业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的“顶梁柱”,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等新任务新要求。下一步,国资委将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指导中央企业以落实《意见》、深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为契机,在以下几个方面下足功夫:一是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增强回报投资者的能力。继续支持中央企业培育优质资产,并通过IPO、资产重组等方式向上市公司汇聚;加大专业化整合力度,持续优化上市资产运营质量和产业布局。推动一批中央企业科技创新的“尖兵”在科创板上市,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进一步增强市场认同。二是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治理,充分发挥各类投资者治理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引入持股5%以上战略投资者作为积极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创新、探索适应于央企控股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支持央企控股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权激励等手段,促使骨干员工与企业形成利益共同体,激发发展活力。三是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营造敬畏、尊重投资者的良好氛围。督促中央企业坚持底线思维,增强上市公司合规经营意识,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强化内部控制和内部监督,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做资本市场规范运作、诚信经营“模范生”。

同志们,投资者权益保护是资本市场的基础性工作,也是关乎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长期性工作。利民之事,丝发必兴;厉民之事,毫末必去。让我们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强化使命担当,锐意开拓进取,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方面再谋新篇、续创佳绩,共筑资本市场良好生态。

谢谢大家!